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麦镇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子公司香雪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监事陈俊辉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王永辉先生配偶的弟弟，其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31日